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1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宗津

被　　告　茄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朱美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鄭曉東律師

　　魏緒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2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同年9月28日下午5時宣判。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建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